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4）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统筹推进不力，至督察时27个中央、省农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大量治污设施久拖未建。梅县区松口镇横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中生活污水处理站按要求应于2012年年底前建成，至督察时工程仍未完工；兴宁市福兴街道办事处福兴居委会、锦华村等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央、省专项资金2012年已下达，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管网等工程历经6年，至督察时仍未动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清单第四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县水务局、五华县农业农村局、五华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协办）。

（三）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整改。

（四）整改目标：完成中央、省农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强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整改措施：认真梳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的指导督办工作，查漏补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发挥环境效益。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五华县潭下镇上围村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获得2015年75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验收（华环字[2018]23号）；五华县岐岭镇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对王化村进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获得2016年140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验收（华环字[2018]24号）；五华县转水镇里塘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17年获得80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验收（华环字[2019]12号）；五华县长布镇主要对粘坑村、蓝塘村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获得2017年300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验收（华环字[2020]2号）；韩江上游五华县长布镇6村（长生村、长安村、蓝塘村、金华村、红旗村、源潭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18年获得1000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于2021年1月28日通过验收（华环字[2021]3号）。通过整治解决了当地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在潭下镇上围村实施垃圾渗滤液一体化处理系统50方/d处理工艺（一体化厌氧处理系统+生态塘）；工程标识牌1套；铲车1辆；垃圾清运拖拉机6辆；垃圾中转站改造1座。上围村全面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进一步实现了环境卫生“全覆盖、无缝隙”的长效管理机制。工程项目于2016年12月01日开工，2017年3月份完工，目前设施正常运行，受益人口2500多人；**二是**在岐岭镇王化村建设200m3/d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一体化AO+人工湿地），铺设管网3km，建设垃圾收集池10座，垃圾桶300个，垃圾集中清理3000平方。王化村全面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进一步实现了环境卫生“全覆盖、无缝隙”的长效管理机制。工程项目于2017年1月5日开工，2017年9月份完工，目前设施正常运行，受益人口4500多人；**三是**在长布镇里塘村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净化器，处理量为40m3/d，一座污水站附属构筑物，DN300管网铺设约200m，清理垃圾约1万平方，购置一辆福田5方环保洒水车。里塘村全面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进一步实现了环境卫生“全覆盖、无缝隙”的长效管理机制。工程项目于2018年5月3日开工，2019年1月份完工，目前设施正常运行，受益人口1130多人；**四是**主要在长布镇粘坑村、蓝塘村等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整治内容为：1、农村综合污水处理工程及截污工程：通过已建成的1.2公里截污管沟将周围污水收集排放到污水处理系统，桐蓝村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高效生态塘”，日处理能力为50m3/d；蓝塘村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人工湿地”工艺进行处理，日处理能力为50m3/d。2、垃圾收集处置过程：购置环卫自卸三轮垃圾车3辆，垃圾压缩车1辆，购置垃圾桶250个，全面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进一步实现了环境卫生“全覆盖、无缝隙”的长效管理机制。工程项目于2019年6月完工，目前设施正常运行，受益人口3200多人；**五是**韩江上游五华县长布镇6村（长生村、长安村、蓝塘村、金华村、红旗村、源潭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内容为：1、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在长安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座（日处理300吨净化槽[膜反应]一体化处理设施），铺设截污管网6公里，生活污水接入管网数213户；2、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工程在长安村仙溪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种植涵养林2万棵（其中樟树、荷树各10000棵），建设围网1.5公里，设立标识牌15个；3、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覆盖6个村），购买三轮摩托垃圾车31辆，购置垃圾桶3000个，垃圾清扫工具及宣传资料一批，进一步实现了环境卫生“全覆盖、无缝隙”的长效管理机制，工程项目于2020年12月完工，目前设施正常运行，受益人口22056人。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全面完成《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分工一览表》中序号第4（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的整改任务。通过梳理，我县严格按照中央、省农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达到建设进度要求。经评估，我县已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要求，申请上报销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